

国外境外预防腐败体制机制研究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四川省廉政建设研究中心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境外预防腐败体制机制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四川省廉政建设研究中心编.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 4

ISBN 978-7-220-10746-7

I. ①国… II. ①四…②四…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国外 IV. ①D5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3841 号

GUOWAI JINGWAI YUFANG FUBAI TIZHI JIZHI YANJIU

国外境外预防腐败体制机制研究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四川省廉政建设研究中心 编

责任编辑	董 玲 江 澄
内文设计	戴雨虹
封面设计	解建华
责任校对	申婷婷 王 璐
责任印制	李 剑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crmchs@sina.com
新浪微博	@ 四川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624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6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65mm×240mm
印 张	17. 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10746-7
定 价	79. 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86259453

序 言

反腐倡廉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反腐败斗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倡廉举措和制度深得民心，不仅巩固了执政基础，也让群众对党和政府增加了信任 and 信心。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经过五年的努力，“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自古华山一条路”，反腐没有回头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惩治腐败必须紧抓不放、利剑高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将肩负新使命，在新征程上继续反腐惩恶，通过不懈的努力换来朗朗乾坤。

腐败不仅仅是中国面临的问题，也是全世界面临的共同话题。国际反腐组织透明国际主席何塞·乌盖兹说：“2015 年腐败清廉指数明确表明，腐败仍然是全球的一个顽疾。”透明国际公布的 2016 年度全球清廉指数中，我国比 2015 年的排位上升 4 位，这说明我国持续的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可喜成果。但与排在前 20 位的丹麦、新西兰、芬兰、瑞典、瑞士、挪威、新加坡、荷兰、加拿大、德国、卢森堡、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清廉程度是世界普遍公认的。对照这些国家和地区，我国在反腐败机制和体制上还存在

着许多可借鉴和改进的地方。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境外的反腐败成功经验是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借鉴。世界各国的腐败性质和产生动因具有一定的共性，因此，各国的反腐败形式和方法有一定的共通性和可借鉴性。这本《国外境外预防腐败体制机制研究》作为一本系统研究国外、境外预防腐败体制与机制的专著，通过考察国外境外预防腐败体制机制、廉洁文化、廉洁教育的发展历程，找出这些国家和地区在制度上和我国存在的差异以及腐败问题、腐败规律上的相似性，在廉洁文化、反腐教育等方面为我国的反腐倡廉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为了拓展视野和领域，本书选择的国家和地区，有清廉指数排名前20位的国家和地区，有指数排名虽不靠前但与中国同属于发展中国家的印度、与中国同属社会主义国家的越南、与内地有共同文化传承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本书力图在社会发展的长河中，梳理各国预防腐败的经验和启示，多角度分析腐败成因，总结腐败形成的特点、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腐倡廉道路，希望为我国的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参考。

编 者

2017年10月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的反腐败国际合作机制	/ 牟文富
俄罗斯反腐败机制建设及经验启示	/ 廖冲绪 杨 旭
韩国反腐运动的演进逻辑、主要做法与启示	/ 李 晖
腐败预防的日本经验	/ 叶 睿
美国反腐败体制机制简介	/ 陈 杰
丹麦的反腐败机制建设	/ 张 序
德国公务员反腐败法律机制研究	/ 蓝 冰
澳大利亚预防腐败制度研究	/ 郭 丹
瑞典反腐败制度建设及对中国的启示	/ 里 昕
新加坡的廉政文化	/ 裴亮亮
加拿大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借鉴与思考	/ 任振宇
英国预防腐败机制建设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 吴 杨
印度反腐实践及其启示	/ 岳朝敏
越南反腐倡廉策略探析及对我国的借鉴启示	/ 蔡艳秋 李 崇
香港廉署的预防腐败机制	/ 郭 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的 反腐败国际合作机制

一、反腐败是重要的国际合作领域

2011年7月23日，逃亡加拿大十多年的赖昌星被遣返回国。2012年5月18日，赖昌星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令人瞩目的赖昌星走私案终于画上了句号。虽然赖昌星本人被指控的罪行主要涉及走私，但该案涉及当时众多政府官员的腐败犯罪行为，影响巨大。中国政府一直设法将赖昌星引渡回国接受审判，但由于中国和加拿大之间没有引渡条约而困难重重，经过长时间的交涉，最终加拿大以签证上的问题为由将赖昌星遣返回中国。赖昌星案体现了中国的反腐败在抓捕、引渡外逃犯罪分子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另一个例子是2003年4月20日时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的杨秀珠途经新加坡出逃一案。该案是典型的公职人员腐败犯罪。杨秀珠已被查清的涉案金额为2.532亿元。在已立案查处的涉案人员中，厅级官员2人，处级以上官员11人，科级官员7人，被调查取证的有100多人，并牵涉相关经济案件12起。2004年2月，浙江省检察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了“红色通缉令”。后来杨秀珠长期逗留美国，中国就引渡杨秀珠问题与美国

进行了交涉。2016年11月16日,潜逃海外13年的“百名红通人员”头号嫌犯杨秀珠回国投案自首。^①

根据公安部2016年10月24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自该年5月全国公安机关开展2016年“猎狐行动”以来,截至10月20日,共从67个国家和地区成功抓获各类境外逃犯634名。^②这其中并不全是腐败犯罪案,但这种打击犯罪的模式在反腐败中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中国发生的重大腐败犯罪的一个典型特征就是犯罪分子潜逃国外、转移犯罪所得、洗钱,使犯罪行为具有跨国特征。

腐败是人类公敌,古今中外,腐败都是造成政府失信、正义受损、社会不稳定的罪魁祸首。在当今全球经济联系紧密、人员往来频繁的背景下,腐败犯罪具有明显的跨国犯罪特征,单靠一国力量是难以有效地预防、遏制、打击腐败犯罪的,因此国际合作是打击腐败犯罪的必要手段。“国际刑警组织”就是这样一个打击跨国犯罪刑事合作的国际组织。

然而反腐不单纯是一个法律问题,跨国反腐也不能被视为一种单纯的技术性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尽管从表面上看它是如此。因为腐败犯罪往往同犯罪行为地国家的国内政治交织在一起,因此在缺乏国际法框架的情形下,面临犯罪嫌疑人逃窜国外、犯罪事实/证据有跨境因素,仅靠双边谈判很难进行有效的侦查、取证。为了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公正的审判、惩罚犯罪,还必须从国外引渡逃犯,而引渡是国际关系中最复杂的问题,尤其是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之间,引渡常常受阻。此外,腐败犯罪嫌疑人逃窜国外的时候往往伴随着转移犯罪所得资产、洗钱等行为,如果没有国际合作机制,要打击洗钱、追回资产几乎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了一个最低限度的合作框架。

^① 《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十大新闻》,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http://www.ccdi.gov.cn/xwtt/201701/t20170122_93184.html。

^② 《孟庆丰在2016年“猎狐行动”调度会上强调 强化保障提升效能 突破难点综合施策 全力夺取境外追逃追赃更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 <http://www.mps.gov.cn/n2253534/n2253535/n2253536/c5529569/content.html>。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合作和追逃追赃工作，重视加大对外协调工作力度，努力构建国际反腐败新秩序。二十国集团囊括了世界上最重要的国家，现实也表明中国的反腐败工作必须要同这些重要国家合作。2016年9月5日，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一致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2017—2018年反腐败行动计划》，决定在中国设立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这是2016年中国作为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与其他成员国一道达成的重要反腐败成果。此前二十国集团还通过了《二十国集团拒绝避风港原则》《二十国集团刑事司法协助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资产返还相关原则》等文件，这表明二十国集团也意识到反腐败是极为重要的国际合作领域。不过二十国集团通过的这些文件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政治倡议，其效果如何完全取决于各国将其付诸实施的意愿。真正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为各国在反腐败方面进行合作提供有效法律框架的文件是在联合国主导之下谈判达成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它为全球范围的反腐败合作奠定了法律基础。该公约于2003年在联合国大会通过，供各国签署，2005年12月公约生效。

近年来，中国与其他国家合作，参与国际打击跨国犯罪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6年10月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8月中旬，“全国公安机关共从61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各类境外逃犯409名。其中，缉捕272名，劝返137名；缉捕‘百名红通’逃犯15名，协助纪检、检察机关缉捕职务犯罪境外逃犯38名，缉捕海关走私犯罪境外逃犯14名；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127名，超亿元的28名；潜逃5年以上的33名，其中10年以上的12名。”^①这说明，在某种程度上，要有效地打击我国的腐败犯罪，已经不是单靠中国一个国家所能完成的，积极的国际合作是高效的途径，其

^① 《反腐国际追逃持续 409 名境外逃犯被抓回》，中国评论网，<http://www.crntt.com/doc/1044/3/8/3/104438301.html?coluid=241&kindid=13578&docid=104438301&mdate=1024092145>。

法律基础就是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二、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条约机制

受传媒、影视剧的影响，在打击跨国腐败犯罪方面，我们最为熟悉的是“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属于在跨国事务上进行合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成员国有188个，包括中国。国际刑警组织的宗旨是促进跨境警务合作，并对执行防止或打击跨国犯罪任务的各国提供支持。这种支持主要体现在它的信息和数据处理系统，相当于一个犯罪信息数据库的处理、分发、共享、获取平台。^①国际刑警组织有三个核心职能：“（1）运营一个全球性的警察通信系统，为世界各国的警察提供一个平台，使他们能够分享有关犯罪分子和犯罪行为的信息；（2）维护有关犯罪分子信息数据库（例如姓名、指纹和DNA图谱），以及有关被窃财产信息（例如护照、车辆和艺术品）的数据库；（3）向执法官员提供紧急支持和业务支持，特别是在逃犯、公共安全与恐怖主义、毒品和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以及金融和高科技犯罪领域。”^②我们常常听说的“红色通缉令”其实属于跨国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个警察通信系统。然而单靠“国际刑警组织”的功能并不能完成打击跨国犯罪的任务，因为犯罪嫌疑人逃匿所在的国家是否对请求国进行响应、如何响应，还依赖一些双边或多边的刑事合作协定、引渡协定，特别是认定为犯罪行为的实体国际条约。其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了打击腐败犯罪的法律依据。

^① INTERPOL's Rules on the Processing of Data, <https://www.interpol.int/Media/Files/Legal-material/Reference-Documents/INTERPOL%E2%80%99s-Rules-on-the-Processing-of-Data>.

^② [美] 巴里·E. 卡特，[美] 艾伦·S. 韦纳著，冯洁茵译：《国际法》，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467页。

（一）缔结《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背景

“腐败”一般指滥用公权力谋取私利的犯罪行为。^①这是一种古今中外都存在的犯罪现象，不过在全球化时代，腐败具有强烈的跨国特征，各国单靠自己的力量难以遏制。为此，各国都意识到必须进行合作才能有效打击愈演愈烈的腐败现象，并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中展开行动。

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开展了反腐败的国际性合作，如美洲国家组织在1996年缔结了《美洲国家组织反腐败公约》，1998年美洲司法委员会通过了《非法获利和跨国贿赂示范立法》。欧盟在1997年制定了《打击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的公约》，1999年欧洲理事会制定并通过了《反腐败刑法公约》。2003年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国家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2004年亚太经合组织部长会议通过了《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和保障透明行动方针》。

联合国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开始关注腐败问题。不过联合国的议题集中在解决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行为和违法付款问题、制定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渐渐地，政府公职人员腐败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中占据了突出位置。^②这一阶段的成果是1979年联合国第34届大会第169号决议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A/RES/34/169）。^③该守则第7条注释（b）项较早地对腐败（corruption）给出了定义：“腐败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腐败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① 李翔：《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页。

② 《关于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2010年，第Ⅺ—ⅩⅢ页。

③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A/RES/34/169），<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34/a34res169.pdf>。

从1989年开始,联合国更加关注政府中的腐败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软性法律文件”,如1996年联合国大会第51/59号决议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第51/191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第51/60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这些文件为后来拟定打击腐败的国际性公约奠定了基础。2000年第55届联大决议(A/RES/55/25)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一个里程碑,其中“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6条)、“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7条)的规定成为国际反腐败合作的共识性基础。^①2003年10月该公约对中国生效。^②

2000年,联合国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的报告通过的第A/RES/55/61号决议,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一个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反腐败条约的起草、谈判工作。^③该委员会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完成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起草,2003年,联合国大会第A/RES/58/4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开放供签署。《公约》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到2016年6月10日,《公约》共有140个国家签署,总共对180个国家生效,包括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中国于2003年签署,2006年提交了批准书,同年对中国生效。中国对《公约》第66条关于争端管辖的条款提出了保留。^④

^① U. 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RES/55/25), 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55_25ful.pdf.

^② 2003年9月23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2003年10月23日对中国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同时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并于2006年10月27日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参见中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tytj/tyfg/t422567.htm>。

^③ A/RES/55/61, <http://www.un.org/zh/ga/55/res/a55r61.htm>。

^④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6条第2款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者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当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中国在公约批准书中表示不接受该条第2款的约束。

（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结构

根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编写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的总结，《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结构上由以下四部分组成：^①

1. 预防

尽管可以对腐败进行事后处罚，但最重要的是预防。《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判定旨在预防腐败的有效政策。其中以一整章篇幅处理了这个问题，制定了涉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各种预防措施。这些措施既有机构安排，如设立特别的反腐败机构，也有行为准则和促进良好施政、法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政策。重要的是，《公约》强调了社会的重要作用，如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其中请各缔约国积极鼓励社会参与并让全社会对反腐败问题有普遍的认识。

2. 刑事定罪

《公约》接下来要求各缔约国确立刑事犯罪和其他罪行，以包含国内法中尚未规定为犯罪的形形色色的腐败行为。《公约》强制规定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要求各缔约国考虑确立其他罪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项革新是，它不仅涉及腐败的基本形式，如贿赂和贪污公款，还涉及资助腐败、妨碍司法、影响力交易、窝藏或清洗腐败所得等行为。《公约》这部分内容还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

3. 国际合作

《公约》强调，在反腐败工作的各个方面（预防、侦查、对犯罪分子的起诉、扣押并归还挪用的资产等），国际合作都是必不可少的。《公约》要求进行特定形式的国际合作，如在收集和移交证据、引渡，以及追查、冻结、扣押、没收腐败所得等方面进行司法协助。与先前各项条约相比，《公约》还规定在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进行司法协助，但这类协助不

^①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2—5页。

涉及胁迫措施。另外,《公约》还鼓励探索各种可能的办法来促进合作:“在国际合作事项中,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条件的,如果协助请求中所指的犯罪行为在两个缔约国的法律中均为犯罪,则应当视为这项条件已经得到满足,而不论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这种犯罪列入相同的犯罪类别或者是否使用相同的术语规定这种犯罪的名称。”(第43条第2款)

4. 资产的追回

最重要的一项革新和“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第51条)是返还资产。《公约》这一部分详细说明了如何进行合作和协助、如何将腐败所得返还给提出请求的国家,以及应当如何考虑其他被害人或合法所有人的利益。

(三) 缔约国在《公约》中承担义务的特点

鉴于反腐败涉及各国国内政治体系、法律制度,国与国之间又各不相同,有些问题还涉及敏感的国内政治体制,因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没有对缔约国设定单一种类的义务,而是将国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强制要求,缔约国有必须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的义务;第二类是任择要求,属于缔约国需加以考虑的义务;第三类是任择措施,缔约国适宜考虑的措施。

《公约》的强制性条文是各国必须遵守的最低限度标准。在满足最低限度标准的前提下,缔约国可超出这些标准而不受限制,而且有些条文还明文鼓励缔约国这样做。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各国加入或希望加入的其他公约可能有更严格的要求。^①

^①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21段。

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腐败定罪

（一）缔约国必须设立的罪名

为了履行条约义务，缔约国必须在本国国内法律中将一些尚未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已有相关立法的国家必须确保现行条款符合《公约》的要求，必要时对本国法律进行修正。为了履行相关义务，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1.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 15 条）

（a）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不正当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

（b）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

2.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 16 条）

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不正当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或者该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以便获得或者保留与进行国际商务有关的商业或者其他不正当好处。

3.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第 17 条）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的利益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其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资金、私人资金、公共证券、私人证券或者其他任何贵重物品。

4.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 23 条）

（a）转换或者转移犯罪所得 [第 1 款第（a）（i）项]；

（b）隐瞒或者掩饰犯罪所得的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或所有权 [第 1 款第（a）（ii）项]。

各国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还必须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 [第 1 款第 (b) (i) 项]；

(b) 对第 23 条所定的任何罪行的参与、协同或者共谋实施、图谋实施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 [第 1 款第 (b) (ii) 项]。

5. 妨害司法 (第 25 条)

(a) 在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恐吓，或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针对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执行公务。本项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就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进行立法的权力。

(二) 缔约国非必须设立的罪名

非必须设立的罪名适用“应当考虑”的措辞，这意味着国内立法机关如果经过考虑后不适合采取立法措施，也可以不设立相关罪名。属于“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将一些行为规定为犯罪的范畴包括：

1.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与第 16 条第 1 款的强制性要求不同，第 2 款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或间接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

2. 影响力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公约》第 18 条）：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

者实际给予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使其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为该行为的授意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不正当好处；

(b) 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作为该公职人员或者该其他人员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任何不正当好处的条件。

3. 滥用职权

《公约》第 19 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滥用职权或者地位，即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实施或者不实施一项行为，以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获得不正当好处。”

4. 资产非法增加

第 20 条规定：“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资产非法增加，即公职人员的资产显著增加，而本人无法以其合法收入做出合理解释。”

5.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

第 21 条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经济、金融或者商业活动过程中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该人本人或者他人不正当好处，以使该人违背职责作为或者不作为；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违背职责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

6. 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

第 22 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经济、金融或者商业活动中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在该实体中工作的人员侵吞其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私人资金、私人证券或者其他任何贵重物品。”

7. 窝赃

第 24 条规定：“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所涉及的人员虽未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但在这些犯罪实施后，明知财产是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的结果而窝藏或者继续保留这种财产。”

（三）任择要求：缔约国适宜考虑采取的措施

除了上述必须设立的罪名、非必须设立的罪名之外，《公约》建议各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将另一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公约》采用的术语为“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一些特定行为规定为犯罪，这意味着是否采取立法措施取决于缔约国的裁量。这类情况并不多，主要有：

1. 犯罪未遂、中止、预备

《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

“二、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未遂和中止规定为犯罪。

“三、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2. 公约实施中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

《公约》第 65 条规定：“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